

附件二

108 年度各直轄市、縣(市)依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」辦理之
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理情形概況表

內政部營建署 製表日期：109.5.13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縣市別	補貼金額	受理申請期間	計畫戶數	核准戶數	承辦局、處	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
新北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臺北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桃園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臺中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臺南市	每戶最高補助 10 萬元(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)	本計畫非法定應辦項目，辦理期間至捐款用罄為止	低收入戶：21 戶 中低收入戶：3 戶	低收入戶：21 戶 中低收入戶：3 戶	社會處	鄉鎮市公所 (06)299-5686
高雄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宜蘭縣	每戶最高補助 10 萬元(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)	—	低收入戶：10 戶 中低收入戶：0 戶	低收入戶：3 戶 中低收入戶：0 戶	社會處	鄉鎮市公所 (03)932-8822 (分機 366)
新竹縣	每戶最高補助 5 萬元。	全年度受理	預算額度內辦理	低收入戶：0 戶 中低收入戶：0 戶	國際產業發展處	鄉鎮市公所 (03)551-8101 (分機 6187)
苗栗縣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彰化縣	低收入戶三款 3 萬； 低收入戶二款 4 萬； 低收入戶一款 5 萬	108 年 1 月 1 日- 108 年 8 月 31 日	低收入戶：16 戶 中低收入戶：0 戶	低收入戶：13 戶 中低收入戶：0 戶	社會處	鄉鎮市區公所 (04)753-2225
南	每戶最高補助 10 萬	每年	低收入	低收入	社會及	鄉鎮市公所

縣市別	補貼金額	受理申請期間	計畫戶數	核准戶數	承辦局、處	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
投縣	元	1-10 月	戶：5 戶 中低收入戶：10 戶	戶：3 戶 中低收入戶：12 戶	勞動處	(049)224-4221
雲林縣	低收入戶每戶最高 10 萬元，中低收入戶每戶最高 5 萬元	全年度受理	低收入戶：0 戶 中低收入戶：0 戶	低收入戶：18 戶 中低收入戶：3 戶	社會處	鄉鎮市公所 (05)552-3369
嘉義縣	中低收入老人住屋修繕，每戶最高補助額度為 10 萬元	全年度受理	低收入戶：0 戶 中低收入戶：0 戶	低收入戶：1 戶 中低收入戶：8 戶	社會局	鄉鎮市公所 (05)362-0900 (分機 3212)
屏東縣	每戶最高補助 3 萬元。	全年度受理	低收入戶：8 戶 中低收入戶：0 戶	低收入戶：9 戶 中低收入戶：0 戶	社會處	鄉鎮市公所 (08)732-0415 (分機 5339)
臺東縣	經本府審查依修繕內容面積大小及房屋所有權核定補助金額（自有住宅最高補助 10 萬元，租借房屋最高補助 8 萬元）	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08 年 10 月 14 日。（經費用罄即截止）	低收入戶：12 戶 中低收入戶：0 戶	低收入戶：11 戶 中低收入戶：0 戶	社會處	各鄉鎮市公所 (089)350-731 (分機 236)
花蓮縣	1. 低收入戶每戶最高補助 7 萬元整。 2. 已獲本項補助者，三年內不再補助。	全年度受理	低收入戶：7 戶 中低收入戶：0 戶	低收入戶：7 戶 中低收入戶：0 戶	社會處	各鄉鎮市公所 (03)8227171 (分機 397)
澎湖縣	每戶最高補助 6 萬元。	每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	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：12 戶	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：4 戶	社會處	鄉(市)公所 (06)927-4400 (分機 247)
基隆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
縣市別	補貼金額	受理申請期間	計畫戶數	核准戶數	承辦局、處	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
新竹市	每案最高 10 萬元	全年度受理	低 收 入 戶：0 戶 中 低 收 入 戶：5 戶	低 收 入 戶：0 戶 中 低 收 入 戶：5 戶	社會處	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(03)535-2386 (分機 203)
嘉義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金門縣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連江縣	每戶最高補助 10 萬元	全年度受理	低 收 入 戶：1 戶 中 低 收 入 戶：1 戶	低 收 入 戶：0 戶 中 低 收 入 戶：0 戶	衛生福利局社會福利科	各鄉公所 (0836)25022 (分機 303)
總計	—	—	—	121 戶(低收入戶：86 戶；中低收入戶：31 戶；無法區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4 戶)	—	—